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 上市公司指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SH600637）。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指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东方明珠集团指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832)。

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640 号），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要求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换股吸收合并之换股程序、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重组交割事项（详见 2015 年 6 月 16 日上市公司公告文件《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涉及的东方明珠集团资产过户（包括土地、房屋、商标及对外股权投资）的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1、土地房屋过户进展情况

东方明珠集团拥有土地使用权共 9 宗，总面积为 137,934 平方米；拥有房屋所有权共 9 处，建筑面积共计 6,814.46 平方米。截至目前，因土地房屋过户手续涉及原东方明珠集团（SH600832）税务注销手续的办理，但税务注销手续需等待相关实施细则的明确，上市公司正与各方积极推进上述土地及房屋的承继过户手续。

2、商标过户进展情况

2015 年 7 月 6 日，上市公司已委托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 154 项商标移转予上市公司的申请材料，目前审核已无异议，尚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

东方明珠集团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均并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系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在吸收合并后按照《公司法》合法承继东方明珠集团商标专用权。目前，上市公司仍在办理商标专用权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对东方明珠集团拥有的商标专用权的拥有和使用不受影响。

3、对外股权投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东方明珠集团持有股权的一级子公司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子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上海东方明珠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东方明珠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3	上海东方明珠置业有限公司
4	上海东方明珠国际交流有限公司
5	上海东方明珠物产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东方明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	上海东方明珠进出口有限公司
8	上海东方明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9	上海东方明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11	上海东方明珠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	上海新兴媒体信息传播有限公司
13	上海明珠水上娱乐发展有限公司
14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15	上海东方明珠房地产有限公司
16	上海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17	上海城市之光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18	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19	上海（海南）旅游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	上海市黄浦江行人隧道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1	太原有线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22	上海东方明珠游乐有限公司
23	上海东方明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上海东方明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	上海永乐股份有限公司
28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
30	上海东方明珠广播电视塔有限公司
31	上海东方明珠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除上述子公司股权已完成过户之外，东方明珠集团持有的其余对外股权投资过户事宜正在有序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8月13日